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2411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民智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張又彬

人

相　對　人　張瀚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八三計算之利息，其中之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陸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八三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捌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9月10日、109年7月28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二紙，內載金額新臺幣1,000,000元、500,000元，到期日111年8月18日、111年7月29日，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份，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